

《2018年土地(雜項條文)(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

**因應 2018 年 11 月 20 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 (a) (i)香港科技大學於 2012 年完成，就公用事業坑道工程的標準准許證有效期評估範本進行檢討的報告；及(ii)香港理工大學於 2013 年完成，就公用事業坑道工程以外的其他挖掘工程的准許證有效期評估範本進行跟進檢討的報告；及
- (b) 所有設有試驗性公用設施共同溝的現有地點一覽表。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8 年 12 月 3 日